保險法§146-1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保險法§146-4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二、國外有價證券。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 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5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八、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

十二、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7

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 證種類如下:

- 一、股票。
- 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

保險業辦理前三項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七、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 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10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二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 股權或債權憑證,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二、投資限額如下:
- (一)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 定國外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五。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 時,上開合計數已超過該限額者,投資總額不得再新增投資部位。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12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 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 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 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 為限:

二、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

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外,其交易金額應分別併入本辦法各項商品限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